# 人文地理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(专业代码: 070502)

## 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,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,宽厚的专业素养,高度的创新精神,独立的科研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,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研究型高层次人 文地理学专门人才。

#### 具体要求:

- 1. 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,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,能立 志为国家的人文地理学事业服务。
- 2. 掌握广博深厚的地理学理论知识,熟悉国内外人文地理学理论发展的最新成果,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信息;具有较丰富的相关学科知识;具有使用一门外国语进行国际交流的能力,能够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文献;能够承担高等院校人文地理学教学、科研和有关的管理工作。
  - 3.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### 二、研究方向

- 1. 区域经济地理
- 2. 人文地理学理论与方法
- 3. 国际经贸地理
- 4. 区域与城市发展

### 三、修业年限

博士生修业年限为 3—6 年,最低修业年限为 3 年。生源为 2 年制硕士生的博士生或非全日制博士生,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,若在 S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与博士论文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(含 2 篇),经导师同意,可申请提前毕业。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。

### 四、培养方式

- 1. 博士生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,突出创新能力培养。课程学习要有助于开阔博士生的学术视野,注重对博士生批判意识和问题意识能力的培养。
- 2. 采取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成立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,成员为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、教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,并设组长一名。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负责人,在博士生培养中起主导作用;博士生指导小组配合导师全程参与博士生的指导工作,充分发挥集体培养的优势,为博士生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。
  - 3. 课程学习应在一年内完成, 教学形式应以专题讲座和学术研讨为主。
- 4. 博士生入学后二个月内,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,制定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, 并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。博士生应在每学期末向导师汇报学习及研究进

展。

- 5. 实行学术交流和报告制度。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1次,并提交和宣读论文;还应在学院范围内公开做学术报告 1次。
- 6. 实行博士生助教制度。博士生可以申请学院的助教岗位,以提高教学能力和积累教学经验。

## 五、课程学习

1. 课程设置

# 人文地理学专业博士生课程设置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 学期	备注
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理论课	60	3	秋季	
	区域经济地理学原理	60	3	秋季	
	人文地理学理论前沿专题	40	2	秋季	
选修课	第一外国语	40	2	春季	
	第二外国语	40	2		
	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课	40	2		
	城市与区域规划专题研究	40	2	春季	
	区域开发理论与实践研究	40	2	春季	选修 1—2 门
	中国东北专题研究	40	2	春季	
	国际经贸地理研究	40	2	春季	
	人文地理学文献阅读	40	2	春季	
	学术论文写作	40	2	春季	
补修课	专业补修课1	20		春季	适于同等学力或 跨学科博士生
	专业补修课 2	20		春季	
合 计			10		

说明 1.《区域经济地理学原理》是本专业的基础理论课程,注重基础性和前沿性。《人文地理学理论前沿专题》是导师的方向课程。两门课程的授课采取导师讲授和学生研讨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说明 2. 专业补修课。生源为同等学力或跨学科的博士生,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-3 门学科的硕士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。补修课程只记成绩,不计学分,但要列入博士生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。

### 2. 考核方式

每门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笔试、口试、课程论文、研究报告和专业实践技能测试等适当的考核方式,内容要注重对博士生多方面综合能力的检测。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计算。必修课 75 分以上为合格,选修课 60 分以上为合格。

#### 3. 学分要求

博士生课程学习应至少修得 10 学分,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,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。各门课程在学习完毕并经考核合格后,方可获得规定的学分。

## 六、学位论文

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培养博士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关键环节。博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本学科的前沿课题,按照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写作。博士生学位论文须经过前期审查、中期审查和后期审查三次审查。审查程序严格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博士学位论文审查制度的规定》中的有关要求进行。

- 1. 前期审查:主要以开题报告为依据,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。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确定论文选题方向,选题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,并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核同意。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末进行。开题报告审查委员会由博士生指导小组的成员和校外专家组成。博士生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。合格者可以根据研究计划进入论文撰写阶段;不合格者需再次申请开题报告审查,两次审查时间间隔不少于 2 个月。
- 2. 中期审查: 主要以学位论文初稿为依据,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。博士生应按照论文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研究,在进入中期审查之前完成不少于 2 次的学位论文进展报告,并至少在 CSSCI 检索源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。中期审查合格者按照要求在通讯评阅前完成学位论文的修改的,可以进入后期审查阶段;不合格者须在至少半年后再次申请论文中期审查。
- 3. 后期审查:主要以学位论文答辩为依据,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。博士生需在答辩前 2 周提出申请,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预审批准后方可进行答辩。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提是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2 篇(其中至少 1 篇要发表在本学科专业刊物上)本学科专业的的学术论文,或在 SSCI 检索源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,并且至少有 1 篇论文是学位论文的一部分。

#### 七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博士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、修满规定学分,通过思想品德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,符合毕业资格,准予毕业;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有关规定,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,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,授予理学博士学位。

注:本方案自 2007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。

附: 人文地理学专业第一届博士生指导小组名单

组 长: 刘继生

成 员: 陈 才 于国政 杨青山 梅 林 李 宁